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57號

原告 彭瓊慧

被告 黃治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黃治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 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年息 （%）	計算金額 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 （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止）			
1	本金						30,822元
2	利息	30,822元	113年11月7日	113年11月7日	(1/365)	5%	4元
合計							30,826元